

桂政办发〔2021〕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规范过渡期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和自治区财

政预算专项安排用于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统筹安排使用。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安全高效相统一的原则，充分利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结果，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

##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分配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财政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将市、县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五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提升等任务分配。

第六条 衔接资金分配按因素法进行测算，主要包括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每年资金分配的具体测算指标和权重，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

区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农业农村厅和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根据当年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衔接资金分配应当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支持。要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各县应当按照以下基本方向和要求，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和具体补助标准。

####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用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小额信贷风险补偿（中央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除外）、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

“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中央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给予贴息，自治区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建设基金及其他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给予贴息。

3. 支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外出务工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进村入户道路、公共基础照明、供水保障、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

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林场巩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县可从衔接资金中按不超过 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规划编制、资金监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7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474)

